JUL182024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029226 日期：2024年7月1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歌手，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这些个人必须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来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南非出生、澳大利亚公民，将自己描述为“一位创新的流行R&B音乐歌手和词曲作者”以及“一位在歌唱和词曲创作领域顶端经过验证的领导者，结合多种学科为公众及其粉丝创造新型音乐”。申请人陈述：“我创作并演唱了热门歌曲[已隐去]，该歌曲获得了金唱片认证。我还创作并演唱了[已隐去]热门歌曲[已隐去]，该歌曲在排行榜上位列前20名。我创作、演唱并制作了[已隐去]，该歌曲在美国排行榜上位列第1名热门歌曲。”申请人陈述他“获得了格莱美管理机构的认可”并“与全球明星[已隐去]合作演唱二重唱”。当申请人于2022年6月提交申请时，他以B-2非移民访客身份在美国。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满足了其中五项标准，概述如下：

- (i)，在国内或国际上获得较低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i)，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以及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与展示有关的一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即与奖项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有关的标准。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关于已发表材料和贡献的结论未提出异议，因此本办公室认为申请人已放弃就这些问题提出上诉。1

下文本办公室将讨论上诉中有争议的两项标准。

外籍人士获得在国内或国际上获得较低认可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1 见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申请的一方未对不利决定中所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视为放弃）。另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 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诉讼请求因未向AAO提出上诉而被放弃）。

申请人提交了一张照片，显示三枚奖牌和一块牌匾，均带有“ 世界表演艺术锦标赛 ”字样的标志。牌匾上还写有“ 2009年世界冠军 ”。另一张照片显示申请人手持一座奖杯，上面刻有“ 世界锦标赛/2009年I世界总冠军表演者 ”。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电子邮件消息的截图，表明他获得了澳大利亚独立音乐奖某一未指明奖项的提名。申请人未提交来自颁奖实体的进一步材料以识别该奖项或说明申请人是否获奖。

南非唱片业协会授予申请人“ 认证金奖 ”，以表彰申请人单曲[已隐去]销量达15,000份。材料未识别除销量数字以外的任何[已隐去]该奖项的标准。条例并未表明每一项奖项或奖励均满足该标准；奖项或奖励必须是“ 为表彰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 ”。记录未显示颁奖实体将销量或受欢迎程度等同于该领域中的卓越表现。

申请人还主张他在2005年[已隐去]中位列“ 前50名决赛选手 ”，但他未提交来自该节目制作方的任何证据以证实该主张或证明他因此获得了奖项或奖励。相反，申请人提交了其经理的近期信件、其唱片制作人的近期信件以及2017年或之后发表的在线文章副本，所有这些均提及他声称在[已隐去]中的出场，但未提供任何佐证文件。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指出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其声称的奖项和奖励在国内或国际上获得认可，且这些奖项是为表彰其领域中的卓越表现。审理主任还指出，“ 2009年‘ 世界冠军 ’奖 ”的照片并未显示申请人获得了该奖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他“ 提供了证据证明他被授予‘ 世界冠军 ’奖。证据是通过奖项奖杯和奖牌的照片提供的。 ”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这些材料未识别申请人为获奖者，且申请人未确立该奖项的重要性。申请人指出他还提交了“ 来自[其]巡演经理、人才经理、娱乐营销人员和制作人的信件……以及媒体文章 ”。这些材料均非申请人获得该奖项的第一手证据。信件作者声称与颁奖组织无任何关联，且他们在2009年比赛数年之后才写信。同样，所提交的讨论申请人声称奖项的报纸和在线文章均发表于2017年或之后。

此外，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所主张奖项的重要性。申请人声称：“ 世界表演艺术锦标赛……在音乐和表演艺术行业产生了巨大影响 ”，并且“ 被称为‘ 才艺奥运会 ’。 ”申请人除脚注引用颁奖组织自身网站外，未引用任何证据支持这些主张。组织自身的宣传材料不能作为该组织之外认可度的证据。参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D. CA July 6, 2007), aff'd 2009 WL 604888 (9th Cir. 2009)（认定我们无需依赖组织自利性的宣传主张）。申请人未证明世界表演艺术锦标赛在其声称获奖的2009年或任何其他时间获得了大量媒体报道。关于某些知名艺人赢得了同一比赛的断言，并不能证明或暗示该奖项

享有与其最杰出获奖者相同的认可度；不能证明这些艺人是因为赢得该比赛而成名；也不能证明这些艺人是参赛者水准的代表性范例。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引用其金唱片奖，但未证明该奖项是表彰该领域卓越成就的奖项。他还重复了其曾为[已隐去]决赛选手的主张，但他未指出记录中任何可第一手证实该主张或证明决赛选手身份本身即为该领域卓越成就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公认奖项或奖励的证据。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大部分重复了先前的 claims 和论点，未回应审理主任在拒绝通知中提出的具体问题。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就该标准的要求履行其举证责任。

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其参与各种巡演和比赛构成了关键角色。我们将在下文进一步讨论说明性示例，但首先我们将讨论一个更一般性的问题。

法规的措辞要求“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申请人最初列出了其不同程度参与的若干巡演，并称：“ 显然，与杰出群体、巡演或节庆相关的角色应符合该标准，因为它们基本上以类似于杰出组织的方式运作[原文如此]。 ”

在拒绝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 未证明巡演或活动如何符合‘ 组织或机构 ’的资格。 ”审理主任继续指出：

此外，即使我们将巡演或活动视为组织或机构，签约演出也不是在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角色的证据。你从未是所主张组织或机构的雇员，你未参与其商业决策，你也不属于其可能拥有的任何杰出声誉的一部分。证据也未证明你发挥了关键角色，即你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

审理主任提及的“ 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 ”源自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的结论。相反，申请人重复了若干先前的主张，增加了新的主张，并再次使用比法规更宽泛的措辞，称其“ 在……杰出实体和杰出活动中发挥了关键角色 ”。

申请人未引用任何支持该法规解释的依据。组织巡演和节庆的实体本身可以符合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的资格，但这并不意味着

巡演和节庆本身在功能上等同于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

审理主任指出，“ 所提供的信件并非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因此在该标准下不具有证明价值。 ”该结论源自 8 C.F.R. § 204.5(g)(1)，该条规定：“ 与合格经验相关的证据……应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件形式。 ”另一般性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其中指出：

来自对个人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具有亲身了解的人士的信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信件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个人对组织[或]机构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经验证据必须包括雇主的信件。

申请人未提交组织巡演和比赛的实体官员的确认证据。相反，申请人依赖其经纪人、唱片制作人及其他人的近期信件，以及在各种出版物上出现的传记简介，这些简介往往在文章所述事件数年之后才出现。部分文章在不同出版物上彼此完全相同，符合共同来源（如宣传新闻稿）的特征。部分信件也包含共享或非常相似的措辞。所提交信件中相同的措辞削弱了其证明价值。信件中相同的措辞“ 表明这些信件均由同一人准备，并对信件内容的说服力提出质疑。 ”Hamal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urity, No. 19-2534, slip op. at 8, n.3 (D.D.C. June 8, 2021)。

来自其他来源（如申请人的经纪人）的信件在提供背景方面并非完全没有分量，但申请人有责任证明这些第三方有资格证明其在与不雇用这些第三方的组织和机构中的角色的关键性质。

在此，我们将讨论申请人所主张关键角色的一些示例。申请人声称其在澳大利亚全国范围内进行了演出，参加了[已隐去]，该活动有音乐人[已隐去]和[已隐去]参演。巡演的宣传材料展示了这四位音乐人，但未展示申请人。申请人与四位歌手合影，但记录未提供进一步背景。记录中的材料似乎表明申请人作为开场表演者演出。

申请人的巡演经理和公关人员的信件称申请人在[已隐去]上演出，但未解释其角色如何关键，或巡演本身如何符合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的资格。巡演经理声称申请人的“ 演出在其所到的每一站巡演均获得好评 ”，但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已发表的评论。

申请人声称通过在[已隐去]演唱和表演发挥了关键角色。申请人称：“ 这是一个全国性比赛，接待了来自全国[已隐去]的15,000名艺术家。申请人在全国15,000名音乐参赛者中进入前5名 ”，这些参赛者“ 竞争在[已隐去]为著名歌手和乐队开场的机会。 ”唯一

申请人提交支持该主张的证据是其公关人员的一封信。申请人未提交举办该比赛组织的任何文件以确认其参赛并名列前茅。申请人的措辞暗示其在[已隐去]演出，但记录不支持该主张。除缺乏佐证外，申请人未解释在比赛中名列前茅如何构成对举办该比赛组织的关键角色。

申请人还声称自己曾是“ 南非最大音乐活动上仅有的四位重点主打艺人之一 ”。申请人提交了两份宣传单的副本，为I 12017 ” inl 1201 7做广告。在其中一份宣传单上，申请人是唯一被列出并展示的艺人。在另一份宣传单上，他的名字是所列十一位艺人之一。两份宣传单上唯一标明的演出场所是

申请人未提交关于该节庆的已发表材料，也未提交确认该节庆重要性的文件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张户外音乐节上大量人群的照片，可见大型南非国旗，但照片不包含可识别场合或场地的内部证据。申请人的巡演经理声称申请人“ 在超过20,000人面前演出 ”，并且“ 该[已隐去]……相当于科切拉等音乐节 ”，但记录中无客观文件证据支持这些断言。在上诉中，申请人还引用了一位[已隐去]高管的信件，该高管称她计划讨论将申请人签入该唱片公司。申请人主张这一“ 未来与唱片公司签约 ”构成关键角色，但未解释未来合同的可能性如何表明其已在尚未签约的唱片公司中发挥了关键角色。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符合满足该标准的法规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了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获得认可，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展示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记录的大部分内容由曾以各种方式与申请人共事的人士所写的信件组成。其中一些人士本身在音乐和录音行业颇具声望，但他们的个人意见并非该分类所要求的更广泛认可的证据。申请人已证明了个别的成功事例，例如其2019年在南非的金唱片，但他未能证明该成功相当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申请人声称其一张唱片在美国排行榜上达到第1名，且一份证据清单提及“ Billboard排行榜排名 ”，但记录显示申请人的唱片并非出现在Billboard发布的任何排行榜上，而是出现在Upcoming 100网站上的“ Emerging 300 Artist ”排行榜上。申请人未证明Billboard与Upcoming 100之间存在任何关联，申请人亦未证明入选“ Emerging 300 Artist ”排行榜的标准。

总之，记录中没有足够的第一手、同期、书面证据表明申请人已到达其领域顶端并保持在该位置，从而不足以支持得出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